

雨林今注

徐嘉华 注

南開辭書

爾雅今注

徐朝華注

南開大學出版社

[津]新登字 011 號

本書榮獲

國家教委高等學校出版社 1992 年優秀專著獎  
天津市第四屆(1987—1989)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  
天津市 1986—1989 年度優秀圖書獎

爾雅今注

徐朝華 注

---

南開大學出版社出版  
(天津八里臺南開大學校內)  
新華書店天津發行所發行  
北京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

---

1987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修訂版 1994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

開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張: 13.625 插頁: 4  
字數: 337 千 印數: 8000—11000

ISBN 7-310-00684-4  
H·65 定價: 14.80 元

# 序

《爾雅》是中國古代第一部大致按照詞義系統和事物分類而編纂的詞典。包括十九篇。前三篇《釋詁》《釋言》《釋訓》具有解釋語詞的小詞典性質，第四至第十九篇具有小百科詞典的性質。在世界文化史上，《爾雅》不但是最早期的詞典和小百科詞典的雛形，而且它首創的這種編纂法今天仍然採用，例如我國新版《辭海》曾兩次發行分冊本，第一分冊為語詞，以下為小百科。這種編排既是現代辭書編纂工作中的一道重要工序，又產生頗為切合實用的成品，有時它比定稿的依部首排列的《辭海》還更便於查閱。飲水思源，《爾雅》在世界文化史上的貢獻確實不小。

關於《爾雅》在中國語言學史上的重要性及其影響，學者們已經講過許多，茲不贅述。

前人曾對《爾雅》進行過大量的研究，他們取得的成就主要有三個方面：一是字義的注釋與考證，二是訓詁方法的研究，三是音義關係的探討。給《爾雅》全書及郭注做疏證的，最重要也是最常見到的是邢昺、邵晉涵、郝懿行三家的注釋本。各有千秋，均有貢獻。

舊日注釋有一些不可避免的缺點。由於時代較早，前賢不可能看到甲骨文，沒有利用甲骨文、金文探求古義的機會。那時還沒有現代語言科學理論，尤其是現代詞彙學理論，無法運用它去觀察分析《爾雅》複雜的詞彙詞義現象。前賢所認識到的音義關係，還比較籠統。如此種種，毫不足怪。可是我們處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，如果仍然墨守舊日疏證，就是故步自封，不求進取了。

舊日疏證有個缺點，就是煩瑣。當年戴段二王都反對煩瑣，他們的著作內容樸實精粹，行文簡潔清新。《爾雅》邢邵郝三家注釋未能臻此境界。

時代在前進，應該給舊日疏證結賬，取其精華，去其煩瑣，寫出今注，使人耳目一新，輕裝上陣，才好邁開步伐，開展新的科學研究。

所謂今注，不是改用大白話來做注釋就算，更重要的是形式新，語言新，方法新，內容既精又新。

給《爾雅》做個今注，實在是當前迫切需要的。但是作今注難，為《爾雅》作今注更難。

朝華一向樸實勤奮，基礎廣博而扎實。學成之後，致力於漢語發展史詞彙部分的研究，又專攻訓詁。醞釀日久，遂發奮作《爾雅今注》。五六年來數易其稿。

朝華此書，博採衆家之長，並吸取最新科研成果，深入淺出，簡明扼要，指明《爾雅》得失，並提出自己的見解。不唯于平淡中見功力，而且處處為青年讀者着想，文字淺顯，要言不煩，頭緒清爽，引人入勝。並編制索引，以利于繙檢和進行科研。優點甚多，是一部好書。

我對於《爾雅》只是初學。讀朝華此書，受益不小，所以樂於向讀者推薦，希望《爾雅》之學出現新氣象。

張清常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

# 前　　言

《爾雅》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解釋詞義的專著，也是第一部大致按照詞義系統和事物分類而編纂的詞典。《爾雅》的“爾”是近的意思，“雅”是正的意思，指雅正之言，即作為政治、文化、社交活動中使用的語言，這是後代作為規範的共同語的雛形。

《爾雅》一書命名之意就是以雅正之言解釋古語詞、方言詞，使之近於規範。

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載，《爾雅》原為二十篇，但今本《爾雅》只有十九篇。宋代邢昺《爾雅疏》說：“《爾雅·敍篇》云：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通古今之字。”可見《爾雅》原有《敍篇》一篇。《敍篇》大約於宋代亡佚。現存十九篇按照內容分為十九類，即釋詁、釋言、釋訓、釋親、釋宮、釋器、釋樂、釋天、釋地、釋丘、釋山、釋水、釋草、釋木、釋蟲、釋魚、釋鳥、釋獸、釋畜，每類一篇。其中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、《釋訓》等三篇是解釋一般語詞的，可以說是普通的詞典；《釋親》以下十六篇是解釋各類名物的，可以說是百科名詞詞典。全書共計一三一一三字。解釋的大部分是單音詞，也有一些複音詞。

關於《爾雅》的作者和成書年代，從古到今，說法不一，尚無定論。最初或說是周公所作，或說是孔子門人所作。宋代以後，學者們多認為所謂周公、孔子門人所作，都是依托之詞，從而否定了聖人所作的說法。那麼真正的作者是誰？確切的成書年代是甚麼時候呢？有人認為是從戰國中期到漢初的儒者陸續編纂而成；有人說是戰國末年齊魯儒生所作；有人認為是秦漢間儒生所作；

有人說是漢初儒生所作；有人認為是漢武帝之後，哀帝平帝之前儒者所作；還有人認為是西漢末年劉歆偽撰。凡此種種，衆說紛紜。從《爾雅》一書的內容和有關資料分析，《爾雅》中有一部分詞語出於戰國中後期古籍，成書不可能在此之前。秦代焚書坑儒，漢初社會動亂未定，文景之世開獻書之路，先秦古籍才陸續復出。漢初也缺乏編纂這樣一部內容、字數繁多的詞典的社會條件。而到漢武帝“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”之後，很快就出現了犍為文學的《爾雅注》。這說明最初成書也不會是在漢代。因此，大體上可以斷定，《爾雅》最初成書當在戰國末年；是由當時一些儒生彙集各種古籍詞語訓釋資料編纂而成，並非一人之作。這部書或由於某種原因幸免於秦火，或由於民間私自密藏而逃避了抄禁，因而當漢王朝開始重視經學時，便很快地重新問世了。此後又經過漢代經師儒者陸續增補，才成為今天所見到的《爾雅》。

從《爾雅》一書的內容來看，這部書編纂的目的是為了幫助人們閱讀古書和辨識名物。《爾雅》的主要內容之一是以雅釋古，即用當時作為規範的雅正之言，解釋當時已經認為是時代較遠難以通曉的古籍中的詞語，目的是為了幫助人們讀懂古書，當時的古籍既包括儒家經典，也包括儒家經典之外的古書。戰國是一個科學文化有很大發展的時代，也是一個百家爭鳴的時代，諸子百家從不同的角度吸收了當時的文化科學知識，著書立說。當時私人講學之風大開，游學之風盛行（如齊國稷下學士多至數萬人）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儒生們所接觸到的書籍，肯定不會只是局限於儒家經典範圍之內。在《爾雅》中多次見到對儒家經典之外的一些古書（或當時的書籍）中詞語的解釋。如《釋天》中“春為青陽，夏為朱明，秋為白藏，冬為玄英。四時和謂之玉燭。”等取之於《尸子》；“扶搖謂之森”，是釋《莊子》中詞語的；《釋地》：“東方有比目魚焉，不比不行，其名謂之鰣。南方有比翼鳥焉，不比

不飛，其名謂之鶡鶡。”取之於《管子》；“北方有比肩民焉，迭食而迭望。”取之於《山海經》；《釋畜》：“小領，盜驪。”取之於《穆天子傳》。當然，和其他古籍相比，《爾雅》對儒家經典《詩經》中詞語的解釋是要多一些。如《釋訓》中所訓釋的大部分都是《詩經》中的詞語。在其他篇中，也有一些是專門解釋《詩經》中詞語的。如《釋天》中的“是灋是禡”、“既伯既禡”，《釋水》中的“汎汎楊舟，縷縷維之”等，都是出自《詩經》。孔子認為《詩經》不僅對修身行事，而且對豐富知識都有着重要的作用，他說：“小子何莫學夫《詩》？《詩》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遯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”（《論語·陽貨》）在春秋戰國時期，人們在外交場合，在辯論、講學時，在著作中常引用《詩經》中的詩句以表達思想感情，增添文采。《詩經》在人們的生活中比其他各種書籍都更為重要。但戰國時代距離《詩經》的時代已經相當遙遠了，《詩經》中有些古詞語如不加以解釋，當時的人在理解上就會有困難。由於這樣兩個方面的原因，《爾雅》中對《詩經》詞語的解釋就比較多了。雖然《詩經》是儒家經典，但《爾雅》的編纂者解釋它並不僅僅因為它是儒家經典，而是因為它是一部被人們廣泛閱讀、使用的古籍。

《爾雅》另一個主要內容是以雅釋俗，或以俗釋雅。在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等篇中有以雅言解釋方言俗語的，目的是為了閱讀古書。《釋草》以下七篇收集解釋了大量草木蟲魚鳥獸之名（包括雅名和俗名），其目的主要是為了幫助人們辨識名物，豐富知識，增廣見聞。如《釋草》中的“芣苢，馬鳴。馬鳴，車前。”說明同一種植物有不同的名稱（芣苢為雅名，馬鳴、車前為俗名）。《釋草》中有“果蠃”，《釋蟲》中也有“果蠃”，說明有異物同名的情況。有時僅列出名稱而未加說明，如《釋蟲》中的“土蜘蛛、草蜘蛛”、“土蜂、木蜂”，也是要使人們知道蜘蛛、蜂有不同的種類。

在這方面，《爾雅》與漢代作爲童蒙讀本的《急就篇》和解釋四方別國之語的《方言》是有相似之處的。郭璞在《爾雅序》中說：“夫《爾雅》者，所以通詁訓之指歸，敍詩人之興咏，總絕代之離詞，辯同實而殊號者也。……若乃可以博物不惑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，莫近於《爾雅》。”他認爲《爾雅》的主要作用是總結和整理了歷代不同的語詞，解釋了經籍中詞語的意義和詩歌中詞語的用法，辨別了許多異名同實的詞，保存了很多鳥獸草木之名。郭璞的認識是比較全面的。過去有些學者認爲《爾雅》編纂的目的在於解經，其認識顯然與《爾雅》的內容不盡吻合。

《爾雅》雖然最初不是專爲解經而作，但後來由於經學家們的重視、使用和宣揚，使它和經學的關係越來越密切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把它附在六藝類《孝經》之後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把它放在經部《論語》之後，實際上已把它列入羣經之屬。唐代開成年間鐫刻石經時，《爾雅》和《詩經》、《尚書》等十一部儒家經典同時上石，正式成爲儒家重要經典。宋代以後，《爾雅》成爲十三經之一。《爾雅》這樣一部解釋詞義的書，在封建社會裏竟然能够和《詩經》《尚書》等重要儒家經典並列，是有其特殊的社會原因的。

從秦始皇焚書坑儒之後，社會經過了幾十年的動亂，出現了比較安定的“文景之治”。封建統治階級爲了加強思想統治，開始重視儒家學說。但經過秦火和戰爭的破壞，儒家經典損失很大；能讀經解經的經師大儒，更是難以尋覓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“孝文時，求能治《尚書》者，天下亡有，聞伏生治之，欲召。時伏生年九十餘，老不能行，於是詔太常，使掌故朝（晁）錯往受之。”由此可見當時經師的奇缺。在這種情況下，《爾雅》這樣一部唯一保存了大量先秦古籍中古詞古義解釋的詞典，對於傳習儒經就成了重要的依據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經師的作用。東漢趙岐

《孟子題辭》中說：“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皆置博士。”雖然不能因此就肯定文帝時確曾設置《爾雅》博士，但從中可以揆測文景之世《爾雅》已經和儒家經典有着較為密切的聯繫了。

漢武帝獨尊儒學，立《五經》博士以後，從中央到郡縣，乃至鄉聚，廣設學校，傳習儒經。讀經、通經成為當時讀書人實現抱負、追求利祿的重要途徑。雖然陸續出現了一大批儒家經典的注釋書，如《詩經》有《魯故》、《韓故》、《齊后氏故》等，《尚書》有《歐陽章句》、《大小夏侯章句》、《大小夏侯解詁》等，但這些書都是就某一部經書的詞語隨文釋義的，而且今文經學家的注釋多側重於闡明經書中的“微言大義”，而不注重語言文字的解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《爾雅》這一部比較全面、比較系統地彙釋古詞古義的詞典，就成為儒生們讀經、通經的重要工具書了。它的這種作用，是其他任何一種某一經書的注釋書所不能代替的，也是《蒼頡》、《急就》和《說文》之類字書所不具有的。正因為如此，《爾雅》一書和儒經的關係就變得更加密切了。清代學者錢大昕說：“夫六經皆以明道，未有不通訓詁而能知道者。欲窮六經之旨，必自《爾雅》始。”（《潛研堂文集·與晦之論〈爾雅〉書》）宋翔鳳說《爾雅》是“訓故之淵海，五經之梯航。”（《爾雅義疏序》）都說明了《爾雅》是因為“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，故從其所重，列之經部耳。”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）

將《爾雅》列為經書，似乎是抬高了它的地位，使它享有歷代各種詞書所沒有的殊榮，而實際上却是縮小了它的作用，貶低了它的價值。今天我們應該對《爾雅》這部書在中國語言學史和詞書史中的作用和價值作一個全面的、恰當的分析。《爾雅》這部書的主要作用和價值在於：

一、《爾雅》是在兩千多年以前出現的我國第一部詞典，它

有清楚的分類篇目和完整的編纂體系，有直訓、陳說、描寫、比擬、音訓等多種釋詞方法。它首創的按意義分類編排的體例和多種釋詞方法，對後代詞書、詞典以及類書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影響。在它的影響下，出現了一系列以“雅”為書名的補充或仿照它的釋義詞書。如托名秦末孔鮒所著的《小爾雅》、三國時魏張揖的《廣雅》、宋代陸佃的《埤雅》、羅願的《爾雅翼》、明代朱謀埠的《駢雅》、方以智的《通雅》、清代吳玉搢的《別雅》、洪亮吉的《比雅》、夏味堂的《拾雅》、史夢蘭的《疊雅》等。

二、《爾雅》彙集並解釋了大量先秦古籍中的古詞古義，是閱讀、研究先秦古籍的重要工具書。如《釋言》中有“宜，肴也”條，這是解釋《詩經·鄭風·女曰鷄鳴》：“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”中“宜”字的。“肴”指做熟的魚肉等。“宜”在古書中一般都解釋為合適、適宜，沒有肴的意義，而從甲骨文、金文看，“宜”字象砧板上有肉之形。用作名詞，表示切肉用的砧板；用作動詞，意為吃做熟了的肉。《爾雅》中以“肴”釋“宜”，便是根據“宜”的本義而來的。又如《釋親》中有“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”，這是母系社會親屬稱謂的遺迹，在父系社會裏，“出”作為一種親屬稱謂已經被“甥”所代替了。借助於《爾雅》，後人可以了解“出”的這一古義。

三、《爾雅》彙集了大量上古漢語詞彙，其中包括古語詞、方言詞以及外來詞（如《釋地》中的“珣玕琪”為上古東夷語）。在《釋詁》、《釋言》、《釋訓》中收集了很多上古漢語中的同義詞，它為研究上古漢語詞彙提供了豐富的資料，是研究上古漢語詞彙的重要參考書。

四、《爾雅》彙集解釋了不少有關宮室、器物、樂器、天文、地理和動植物等方面的詞彙，可以幫助人們了解古代社會，豐富知識。並為進行生物學方面的研究提供寶貴的歷史資料。如《釋

獸》中有“貘，白豹”，郭璞注說：“似熊，小頭庳脚，黑白駁，能舐食銅鐵及竹骨”。這些資料對今天研究大熊貓類動物很有參考價值。

《爾雅》在釋義、編排等方面存在着一些缺點，較為突出的是解釋詞義往往過於簡單籠統。用多義詞去解釋詞義，用的是這個多義詞的哪一種意義不明確。如《釋言》有“郵，過也”條，“過”有經過、超越、錯誤、探望等義，在這一條中究竟是用“過”的哪一種意義解釋“郵”不明確。特別是“二義同條”的情況，更容易引起誤解。有的詞義有發展變化，《爾雅》的編纂者不加說明而相提並論。如《釋詁》中有“亂，治也”，又有“縱、縮，亂也”。前者用的是“亂”在周代前期的古義，表示治理紛亂的事物；後者用的是“亂”在春秋戰國時的常用義，表示紊亂、紛亂的意思。兩條同時收入，又未加以說明，容易使人誤解“亂”同時有兩種意義。此外，有些不是同義詞的誤以為是同義詞。有些詞歸類不當，如將爬行動物歸入《釋魚》。有的詞前後重複出現，如“鶡鶡”在《釋地》和《釋鳥》兩篇中都有，內容相同。這些缺點是由於《爾雅》出自衆人之手並受當時科學發展水平所限而造成的。

從漢到唐，為《爾雅》作注的人很多。最早的是西漢的犍為文學，其後有劉歆、樊光、李巡、孫炎、郭璞、沈旋等人。除郭璞之外，這些注家的注本多已亡失。現在能看到的最早的、完整的《爾雅》注本是晉代郭璞的《爾雅注》。郭注引用了近五十種古籍資料，取證非常豐富，而且能用晉代活的方言俗語來解釋《爾雅》中的古語詞、方言詞，為後人研讀《爾雅》起了重要的橋梁作用。唐宋以後為《爾雅》全書作注疏的有北宋邢昺等人的《爾雅疏》，邢疏雖有煩瑣考證之弊，但搜求先秦到隋唐的資料很多，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《爾雅注疏》用

的就是郭璞的《爾雅注》和邢昺的《爾雅疏》。南宋鄭樵的《爾雅注》，雖然比較疏略，但能不因循舊說，多采羣經以證《爾雅》，間或別有所見。清人研究《爾雅》的著作很多，最著名的是邵晉涵的《爾雅正義》和郝懿行的《爾雅義疏》。邵書廣泛采集先秦兩漢古籍資料和漢魏六朝人舊注來印證郭注，推求文字的古音古義，並根據善本，訂正原書文字。引證豐富，解釋簡明扼要，但語言探索稍有不足。郝書晚出，是所有《爾雅》注本中最詳細的一種。這部書繁徵博引，搜羅宏富，能根據實際觀察的情況來描述草木蟲魚鳥獸。注釋中力求從音義關係上疏通詞義，但在因聲求義方面錯誤較多。此外，從清代到近代，還有不少學者對《爾雅》作過專題研究。如清代戴震的《爾雅文字考》、翟灝的《爾雅補郭》、錢坫的《爾雅釋地四篇注》、高潤生的《爾雅穀名考》、陳玉澍的《爾雅釋例》、近人王國維的《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》、劉師培的《爾雅蟲名今釋》、黃侃的《爾雅略說》、楊樹達的《爾雅略例》等，這些著作對閱讀、研究《爾雅》都是很有參考價值的。

前幾年，在教學中介紹訓詁學要籍時，同學們屢次反映《爾雅》一書有些詞語很生僻，不會唸，也看不懂，舊注有的過於簡略，有的過於煩瑣，閱讀起來有一定的困難，希望能有一個今人的注本。在清常師的熱情鼓勵和指導下，我從七九年開始編注這部書。要為《爾雅》這樣一部內容極為豐富廣博的書作注，確非易事，但我想為文科大學生和青年讀者們提供一個便於閱讀的注本，使《爾雅》這部書能够在我們這個新時代更好地發揮它的作用，還是值得為之辛苦的。經過五年的努力，現在總算可以把它奉獻給讀者了。《爾雅》一書天文地理、草木蟲魚無所不包，給它作注，雖有諸家舊注和其他前人成果可資參考，也曾請教過一些同志，稿子經過多次修改，但因自己學識有限，肯定會有不

少錯誤和疏漏之處，我誠心誠意地希望能够得到所有翻閱過此書同志的批評和意見。

徐朝華

一九八四年十月

## 凡　　例

- 一、本書《爾雅》原文以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據原世界書局所印  
〔清〕阮元刊刻的《十三經注疏》的影印本為依據。其他各  
種版本的異文，除有必要者外，一般不予注明。
- 二、《釋親》、《釋天》、《釋地》、《釋丘》、《釋水》、《釋獸》、  
《釋畜》等篇，一篇之中按其內容又分為若干類，類名原列在  
所屬詞條之後，為了便於查閱，現將類名移到所屬詞條之前。
- 三、為了便於閱讀和檢索，詞條以篇為單位，編上數碼，依次排列。  
一個數碼之下，一般只有一個詞條，但如相連的兩條或幾條  
意義相近或有密切聯繫，則這兩條或數條列於同一數碼之下。
- 四、每個詞條的注碼，一般按被釋詞語的先後順序編排，放在被  
釋詞語之後。如為了便於瞭解詞義，需要首先解釋一條中排  
列在最後的訓釋詞時，則先注釋這個訓釋詞，然後再依次注  
釋被釋詞語。如係對整條內容的解釋說明，則將注碼列在整  
條的末尾。
- 五、易出歧義的詞、僻詞的注音，採用《漢語拼音方案》。
- 六、注釋盡量汲取前人及今人研究成果。對歷來有不同解釋的詞  
語，擇善而從，一般不列舉衆說，不作過多的考證。
- 七、同一詞如出現兩次以上，在第一次出現時加注，再出現時，  
說明參看前注。
- 八、每個詞釋義之後，一般都有例句，常用詞的常用義則不引例  
句。例句盡量從先秦兩漢古籍中選出。對例句中一些較難懂  
的詞，在括號中作了簡釋。

## 凡例 2

- 九、例句注明書名、作者名和篇名（書名）。如在引用某書原文後引用該書舊注，則省略書名。例句引用較多的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為了簡便，書名、注疏名一般都用簡稱。如《春秋左傳》簡稱《左傳》；《詩經》毛亨《傳》簡稱“毛傳”，鄭玄《箋》簡稱“鄭箋”，孔穎達《正義》簡稱“孔疏”。又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引用時放在所釋書之後，簡稱《釋文》；許慎《說文解字》簡稱《說文》；揚雄《方言》，不標作者。
- 十、《爾雅》幾種重要注疏：郭璞《爾雅注》、邢昺《爾雅疏》、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、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，如緊接在被釋詞語或詞義解釋之後，都省略《爾雅》書名，簡稱之為“郭注”、“邢疏”、“邵疏”、“郝疏”。鄭樵《爾雅注》簡稱為“鄭樵注”。
- 十一、有的注釋有“〔案〕”。“〔案〕”的主要內容，一是指出《爾雅》原文或舊注中存在的問題，闡述筆者對某些詞語解釋的管見；二是指出尚未解決的疑難問題，介紹可資參考的說法。

## 再 版 說 明

《爾雅今注》出版后，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，并曾連獲天津市第  
四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、天津市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九年度優秀  
圖書獎和國家教育委員會高等學校出版社優秀專著獎。該書雖經  
重印，但已售罄，為滿足讀者要求本社決定再版重印。注者根據近  
年研究成果和讀者意見，對全書的部分文字、標點及讀音進行必要的  
修訂，再版發行，以饗讀者。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